

2023 年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9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8.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3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1.0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 44.9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1.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93.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1056.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4.9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9.7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7.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3.2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56.02万元，占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万元，占4.46%；卫生健康支出29万元，占2.43%；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占4.6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91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74.22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216.6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省以下法检两院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经费、检察干警基金、乡村振兴、院落维修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1.5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网电脑、扫黑除恶专项费用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3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下降8.94%，

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57 万元，维护费增加 10 万元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 万元，拟召开5 次会议，人数110 人，内容为公开听证会 3 次，人数约 70 人，预算 0.8 万元；检察开放日 2 次，人数 40 人，预算 0.2 万元；培训费预算0 万元；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

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9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万元，项目支出274.2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